

ICS 71.100.70

Y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备案号：41956-2014

# DB53

## 云南省地方标准

DB53/T 563—2014

---

### 护肤精油

2014 - 03 - 26 发布

2014 - 06 - 01 实施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云南西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昆明怡美天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云草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云南赛博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他德洪、苏海涛、朱洁、何健、肖文林、臧远芹、高嵩。



# 护肤精油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护肤精油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植物精油、基础油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用于皮肤护理的精油产品；不适用于婴幼儿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4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14454.2 香料 香气评定法

GB/T 14454.4 香料 折光指数的测定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4079-2010 按摩基础油、按摩油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监督发[2007]1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植物精油

以植物为原料，通过水蒸气蒸馏法、干馏法、挤压法、冷浸法或溶剂萃取法提取的精油。

### 3.2

#### 基础油

以精制的非挥发性植物油脂、矿油、抗氧化剂为原料制成，也称基底油。基础油一般性质温和，作为稀释精油的媒介。种类分为：橄榄油、霍霍巴油、甜杏仁油、小麦胚芽油、葡萄籽油、红景天油、鳄梨油等。

### 3.3

#### 护肤精油

以植物精油、基础油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用于皮肤护理的精油产品。按照用途或配方的不同分为：单方护肤精油和复方护肤精油。

### 3.4

### 单方护肤精油

是从某一种植物或植物某一部分提取的植物精油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护肤精油。通常以该植物名称或植物部位名称命名，具有特定的功效及个性特点，一般不可以直接使用，需要用基础油调配、稀释后方可使用（有的产品已经调配了基础油，可以直接使用）。

### 3.5

### 复方护肤精油

是根据产品的不同用途和特点由多种（两种及两种以上）植物精油和基础油调配而成，可直接使用的护肤精油。

## 4 要求

### 4.1 使用的原料和基础油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规定，基础油应符合QB/T 4079的规定。

### 4.2 单方护肤精油的感官及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单方护肤精油的感官及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感官指标	外观	透明油状液体，无异物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与标样一致
	香气	应具有所标注植物精油的特征香气，与标样一致，无异味
理化指标	相对密度/ (20℃/20℃)	规定值±0.015
	折光指数/ (20℃)	规定值±0.01
	酸值/ (mgKOH/g)	≤ 6

### 4.3 调配了基础油的单方护肤精油、复方护肤精油的感官及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调配了基础油的单方护肤精油、复方护肤精油的感官及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调配了基础油的单方护肤精油	复方护肤精油
感官指标	外观	透明油状液体，无异物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与标样一致	
	香气	应具有所标注植物精油的特征香气，与标样一致，无异味	与标样一致，无异味
理化指标	酸值/ (mgKOH/g)	≤ 3	
	过氧化值/ (mmol/kg)	≤ 10	
	皂化值/ (mgKOH/g)	≥ 120	

####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卫生指标

项 目		要 求
卫 生 指 标	菌落总数/ (CFU/mL 或 CFU/g)	≤ 1000 (儿童用、眼部用产品 ≤ 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mL 或 CFU/g)	≤ 100
	粪大肠菌群/ (mL 或 g)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 (mL 或 g)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mL 或 g)	不得检出
	汞/ (mg/kg)	≤ 1
	铅/ (mg/kg)	≤ 40
	砷/ (mg/kg)	≤ 10
甲醇/ (mg/kg)	≤ 2000	

#### 4.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5 试验方法

#### 5.1 感官指标

##### 5.1.1 外观

取试样于比色管内，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处目测观察。

##### 5.1.2 色泽

取试样于比色管内，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处目测观察。

##### 5.1.3 香气

取试样，用嗅觉进行辨别。必要时，可按GB/T 14454.2的方法检验。

#### 5.2 理化指标

##### 5.2.1 相对密度

按GB/T 13531.4的方法检验。

##### 5.2.2 折光指数

按GB/T 14454.4的方法检验。

##### 5.2.3 酸值

## DB53/T 563—2014

按QB/T 4079-2010中附录A的方法检验。

### 5.2.4 过氧化值

按QB/T 4079-2010中附录B的方法检验。

### 5.2.5 皂化值

按QB/T 4079-2010中附录C的方法检验。

### 5.8 卫生指标

按《化妆品卫生规范》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 5.9 净含量

按JJF 1070附录中的方法检验。

## 6 检验规则

按QB/T 1684执行。

##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 7.1 标志

#### 7.1.1 销售包装的标志

产品销售包装应标注以下内容：

- a) 孕妇、婴幼儿、高血压、肾病、癫痫、皮肤破损者勿用。皮肤敏感者，皮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 b) 不可内服；
- c) 避光、密封、低温贮存；
- d) 应附有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 e) 儿童用、眼部用产品应有相应的警示说明；
- f) 其他标志应符合 GB 5296.3 的规定。

#### 7.1.2 运输包装标志

运输包装的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7.2 包装

产品内包装应采用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能避光的玻璃瓶或陶瓷瓶等密封包装，其他按QB/T 1685执行。

### 7.3 运输

应轻装轻卸，严禁抛掷，按包装图示标志堆放。避免高温、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 7.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的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火源、热源和水源。贮存时应距地面20cm，距内墙50cm，中间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不得与有腐蚀性或有异



味的物品同贮，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





